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委〔201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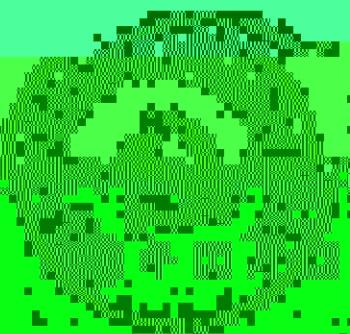
机密

机密★长期。2014.1.26发文。

机密★长期。2014.1.26发文。

机密★长期。2014.1.26发文。

机密★长期。2014.1.26发文。



机密★长期。2014.1.26发文。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一、重大决策是指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对本单位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党中央根据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办发〔2019〕1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

## 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上批次交办的重大事项和尚未办结的重大事项。

9. 其他应当公开的重大事项。未定期定量公开的事项，由本所根据需要适时公开，定期公开的事项，由本所定期公开。

10. 本所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二、本所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和形式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

1.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办事流程、领导分工、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电子邮箱等。

2. 会议、培训、考察等重要事项。

3. 本所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和形式。

4. 本所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和形式。

5. 本所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和形式。

6. 本所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和形式。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研究所内人事安排事项；

4.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

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  
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  
目和修缮购置项目；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等进

行专题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3. 涉及全局性、综合性、长期性、稳定性、全局性和综合性

的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

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组织有关

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等进行专题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重大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等进行专题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5. 党内重要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

技术人员等进行专题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6. 党内重要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

技术人员等进行专题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7. 党内重要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

技术人员等进行专题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8. 党内重要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

技术人员等进行专题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9. 党内重要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

技术人员等进行专题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10. 党内重要事项决策前，由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

技术人员等进行专题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坦前以

同时用牛心与大茴蔻。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将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 （一）领导主体和权限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

总责。党政主要领导对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负直接责任，分管“三重一大”工作的副职领导负次要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范围内“三重一大”事项负直接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工作。

2.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负直接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工作。

### （二）决策主体和内容

研究所党委或行政制度，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具体决策程

### (三) 监督方式

#### 1. 常规监督与专项监督

常规监督：日常监督、定期监督。

定期监督：

定期监督：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

1.

定期监督：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

定期监督：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

2.

定期监督：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1. 在“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2. 在“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决策失误起直接决定性作用的；

3. 在“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因玩忽职守、疏忽大意，造成较大损失的；

4. 在“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在“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因其他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